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信结合”照亮辍学少年前行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颖 魏尚伟 文/图

本报讯 “穿上这双鞋，希望你走好以后的人生路。”“谢谢法院的叔叔阿姨，我会好好改造，不辜负你们的期望，回归社会后成为一个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这感人的一幕日前发生在郸城县看守所，交谈者的身份是法官和服刑人员。

陈某某是个花季少年，辍学后因交友不慎，为了所谓的“哥们儿义气”，不到一年时间内两次深陷囹圄。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接到陈某某一案后，针对陈某某的年龄阶段、性格特征、犯罪成因，对其采取了“判信结合”的新型工作模式，在判决的同时，给陈某某及其母亲各写了一封情真意切的信。法院宣判后，陈某某及其母亲



均给刑三庭回了信。

2017年11月9日，得知陈某某即将刑满释放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的张亚敏、魏尚伟、马清源三名法官走进郸城县看守所，了解陈某某的改造情况后，将一双崭新的运动鞋递给陈某某手上，希望他穿上这双鞋子后，走好今后的人生路，并赠送其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鼓励他做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少年。



陈某某的管教民警表示，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这一新型工作模式针对性强，直触犯罪分子内心。陈某某的母亲握着法官的手感激地说：“想不到你们工作这么用心，百忙之中多次对孩子进行帮教。相信在你们的帮助下，他一定会有美好的未来。”

今年以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创新青少年审判工作机制，采用“判信结合”的方式，为迷途少年照亮前行的道路。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 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

□通讯员 徐建

本报讯 近段时期以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精心组织，在全院掀起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10月18日上午，该院组织中层以上干部集体观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该院还开展了学习心得交流活动，从干警撰写的学习心得中选出好的文章印发给各部门，供大家讨论借鉴，增强了学习效果；组织全院干警参加中国检察官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的在线学习，把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作为必修课程，固定专门时间，指定专人监督完成学习任务。

同时，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推动当前的检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开展了业务提升年活动，通过业务提升实现了“带动队伍素质提升，带动干警纪律作风、精神面貌提升，带动整体工作全面提升”的目的。预防部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低保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村低保问题专项预防调查，发现案件线索1件，查处2人，及时下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干警自觉地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检察工作中，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发工作热情，推动工作开展。

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

□通讯员 袁静文/图

本报讯 日前，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服务中心提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多项便民服务。该中心开设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律师服务、综合服务等服务窗口，以“自觉维护公平正义，温馨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在这里，市民可以办理各项法律服务业务，真正享受“一站式”法律服务。

在启用仪式上，周口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翟炯强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务必做到热情接待、真心帮助、温馨服务，努力把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一个为民服务的平台、展现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的窗口。



太康县人民法院

院长审理拒执案 释法明理树法威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康

本报讯 “现在开庭！”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由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和自诉人李某诉被告人岳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两个案件，先后在太康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次庭审由该院院长张建援担任审判长，亲执法槌。

考虑到两起案件均涉及法院执行工作，加上旁听人员较多等情况，为达到最好的法律教育和宣传效果，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前，张建援特意增加了释法明理的环节。在该环节中，张建援对被告人王某说：“你作为一名成年人，既然在借款担保一栏内

签了字，就应该明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如果主债务人没有能力偿还债务，担保人就要和主债务人一样承担偿还债务的法律后果。在案件执行中，法院让你报告财产情况你不报告，让你交付查封的车辆你不交付，你的行为是在藐视法律，是拒执犯罪的打击对象。如果你认为别人还欠你的钱，属于另外一个法律关系，法院也会充分考虑到各方的利益，通过加大执行和调解力度去解决你面临的实际困难，或者是在你主动履行后对其他被执行人行使追偿权，但是你过去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你应该认识到你所犯的错误，认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张建援对被告人岳某说：“本案是由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引起，交通事故发生后，

你作为肇事人应该积极抢救伤者，但是你不但不抢救伤者，反而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仍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这不仅有违最基本的道德，也触犯了法律。尤其是法院对你进行几次司法拘留后，你仍然视法律为儿戏，你这种行为是对法律的挑战，已经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该受到法律的惩处。希望你今后能严格遵守法律，从内心深处反省自己，同时也希望参加旁听的人员引以为戒。”

两名被告人对张建援的释法明理感受很深，均表示一定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争取法院从轻、从宽处罚。随后，合议庭对已经和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被告人岳某当庭宣判，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岳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本期导读

每天坚持站岗 长期一线工作
交警大队长累倒在工作岗位上

详见 10 版

文明之光耀天平
公正廉洁铸法魂

——扶沟县人民法院
创建市级文明单位纪实

详见 15 版

我市重拳治理旅馆业
对 5 家违规旅馆开出“大罚单”

详见 16 版